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一	
副處長	簡任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科長	薦任	四	
主任	薦任	二	秘書室、資訊室
視察	薦任	一	
專員	薦任	五	
股長	薦任	九	
分析師	薦任	二	
設計師	委任	三	
科員	委任	二四	內八人得列薦任
助理管理師	委任	一	
助理員	委任	一	
書記	委任	八	
操作員	委任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合計		七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